

附件 1

柴桑区住建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住建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住建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住建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住建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订和组织实施全区住房保障、房地产业、住房制度改革和城乡建设有关配套政策措施；组织制定全区住房保障、房地产业、城乡建设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全区各地的住房和村镇建设工作。

（二）负责保障全区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工作。拟订全区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棚户区（危旧住宅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建立和完善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等的供应体系；指导、监督全区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危旧住宅区）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城区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分配和管理。

（三）负责推进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拟定全区住房制度改革政策，编制全区住房建设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四）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管理房地产市场交易等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房地产

业发展宏观调控体系，负责建立和完善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体系和动态监测分析机制，拟定房地产年度开发计划。指导、协调、监督全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开发经营活动；负责商品房销售、预售管理；参与辖区国有土地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制定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有偿出让、转让经营和开发利用工作；监督和管理房地产交易行为；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全区城乡房屋产权产籍管理。

（五）负责指导全区房屋征收管理工作，组织制定辖区房屋征收安置标准。负责城区负责落实私房政策工作直管公房的管理；负责指导全区危险房屋管理工作；负责物业管理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住房资金交存的管理和监督，指导和监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住房资金的使用管理；负责对全区房地产中介服务、信息咨询、价格评估等的监督管理。

（六）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推进建筑业发展。综合管理全区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指导和监督建筑工程发包方、承包方和中介服务组织的有关行为，研究拟订建筑业发展计划并指导实施，指导推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

（七）负责全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咨询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市设计的管理，规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咨询市场，监督指导工程方案设计符合城市设计要求；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督管理全区城镇建设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计和规范施工；负责一般性工业建筑、民用建筑的工程造价、工程定额和费用标准的管理。

（八）负责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工作；承担施工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执行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等有关政策规定；拟订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城镇房屋安全鉴定和白蚁防治工作。

（九）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区村庄和小城镇建设工作。拟订小城镇和村庄建设管理规章、规范性文件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十）指导推进全区建筑节能和行业科技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推进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发展；制定建筑行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建设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管理全区建设技术市场。

（十一）管理全区供水、燃气等公用事业，综合管理城区计划用水，指导水环境综合治理，指导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指导城区综合开发，组织协调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全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综合协调和组织实施城区重大城市项目建设。

（十三）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建筑业、房地产业、勘察设计业各类人员职业资格管理及执业注册管理；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职业教育与培训工作；指导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工作。

（十四）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劳动工资、机构编制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十五）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六）与生态环境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督促指导有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住建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2 个，包括住建部门本级和 1 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九江市柴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九江市柴桑区建设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 103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4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4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4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自收自支

编制人数 71 人。实有人数小计 103 人,其中: 在职人数小计 103 人,行政在职人数 14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4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4 人,部分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自收自支在职人数 71 人。离休人数小计 2 人,退休人数小计 84 人,退职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1 人。

第二部分 住建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住建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住建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5598.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91.07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946.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8.66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其他收入 3652.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52.41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住建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5598.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91.07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598.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91.0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21.8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3 万元,资本性支出 21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350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7.9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5.3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5470.9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836.43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821.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96.0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44.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7.8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5.84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资本性支出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 万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对企业补助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支出35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500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住建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1946.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8.6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 万元，国防支出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 万元，教育支出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7.9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818.52 万元，农林水支出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 万

元，金融支出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粮油物质储备支出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946.5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8.6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733.7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2.8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93万元，资本性支出18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年住建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0万元，支出预算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年住建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0万元，支出预算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

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265.1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30.82 万元，增长 97.38 %，主要原因是 业务活动增加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各级财政编制部门预算基础信息上报截止时间），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_____。

（为“0”的内容也应保留，如“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九) 住建部门项目情况说明

1. 柴桑区浔南街道上泉塘移民小区改造项目

1) 项目概述：项目总投资为 1260 万元，改造地点：上泉塘移民小区，改造面积 20000 平方米，主要是道路白改黑、安防、绿化、停车场改造等。

2) 立项依据：柴发改投资字（2023）124 号

- 3) 实施主体：九江市柴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4) 实施方案：根据工程施工设计方案完成项目建设。
- 5) 实施周期：2023 年 8 月—2023 年 12 月
- 6) 年度预算安排：400 万元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住建部门“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9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

公务接待 4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一）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五）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类：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反映各单位对社会医疗保险及个人医疗补助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反映各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八）基本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九）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